

2025 年天河区推进开源技术发展、打造公共智能算力中心支持申报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政策依据：《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促进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字〔2024〕3 号）。

（二）政策条款：

第二条【推进开源技术发展】支持有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建设开源平台、开源社区、代码托管及开发测试平台等，经国家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认定且符合条件的开源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三条【打造公共智能算力中心】推动公共智能算力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低时延、高吞吐、强安全的智能算力支撑。经国家、省、市认定的公共智能算力中心开展智算能力供给、数据资源对接、大模型应用落地等产业生态服务的，给予每家公共算力中心的运营单位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主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联系方式：信息技术发展科，020-38200174；020-38623769。

二、申报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第二条【推进开源技术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原则上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软件和信息技術服务业企业；
- 2.在政策有效期内，申报单位在天河区建设获得国家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认定的开源平台。

(二) 申报第三条【打造公共智能算力中心】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原则上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企业；
- 2.申报单位运营的公共智能算力中心经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已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SP经营许可证）；
- 3.申报单位运营的公共智能算力中心开展智能算力供给、数据资源对接、大模型应用落地等产业生态服务。

(三)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支持：

- 1.获扶持年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2.获扶持年度被公安机关查处或政策兑现时仍处于刑事立案侦查阶段的；
- 3.申报或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

四、支持标准

（一）第二条【推进开源技术发展】的支持标准：

从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四个维度对申报单位开展建设的开源平台进行评分，按照得分进行对应的支持，其中 90 分及以上支持 200 万元，80（含）-90（不含）分支持 150 万元，70（含）-80（不含）分支持 100 万元，60（含）-70（不含）分支持 50 万元，60 分以下不予支持。

（二）第三条【打造公共智能算力中心】的支持标准：

结合开展智能算力供给、数据资源对接、大模型应用落地等产业生态服务情况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分，按照得分进行对应的支持，其中 90 分及以上支持 100 万元，80（含）-90（不含）分支持 80 万元，70（含）-80（不含）分支持 50 万，60（含）-70（不含）分支持 30 万元，60 分以下不予支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http://thzwb.thnet.gov.cn/policy>）进行申报，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及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受理。办理机关在申报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将申请材料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的期限，申请人按时

补正申请材料后,可以再次提交申请,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三) 评审。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依据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分。

(四) 决定。主管部门在申报截止后 35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评审时间)做出审核决定,形成项目支持方案。

(五) 公示。项目支持方案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兑现。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支持方案,主管部门办理奖励资金兑现。

六、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须扫描原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至申报系统。

(一) 申报第二条【推进开源技术发展】的材料主要包含:

1.《2025 年天河区推进开源技术发展支持项目申请书》(附件 1);

2.承诺书-推进开源技术发展(附件 2);

3.营业执照;

4.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银行出具并加盖公章);

5.企业无欠税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需体现截止申报日之前的无欠税状态);

6.对照企业符合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规模以上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须从国家统计系统导出且行业代码须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 64、65 类）；

(2) 规模以下企业：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利润表）、软件著作权证书；

7. 开源平台建设的相关佐证材料（例如牌匾、证书、文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8. 国家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的相关授权证书；

9. 开源平台运营工作的成效及相关的佐证材料。

(二) 申报第三条【打造公共智能算力中心】的材料主要包含：

1. 《2025 年天河区打造公共智能算力中心支持项目申请书》（附件 3）；

2. 承诺书-打造公共智能算力中心（附件 4）；

3. 营业执照；

4.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银行出具并加盖公章）；

5. 企业无欠税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需体现截止申报日之前的无欠税状态）；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 经营许可证）；

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SP 经营许可

证)；

8.公共智能算力中心的建设情况、智能算力规模等相关证明材料；

9.公共智能算力中心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运营情况、成效等及相关佐证材料；

10.公共智能算力中心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智能算力供给、数据资源对接、大模型应用落地服务等产业生态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为天河区企事业单位提供智能算力服务的销售合同及发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在天河区举办数据资源对接等生态活动的活动材料(包括活动通知、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等)；

(3)在天河区开展大模型应用落地服务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办事窗口

本次采用网上申报形式，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同时在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5 开设政策兑现窗口，由工作人员现场指导企业进行线上申报。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本指南

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

- 附件： 1.2025 年天河区推进开源技术发展支持项目申请书
2.承诺书-推进开源技术发展
3.2025 年天河区打造公共智能算力中心支持项目申请书
4.承诺书-打造公共智能算力中心

2025 年天河区推进开源技术发展支持 项目申请书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1		手机号码 1	
邮箱地址 1		项目联系人 2	
手机号码 2		邮箱地址 2	
开户银行	*具体至支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企业简介	*500 字以内简要描述		
开源平台的名称			
开源平台的地址			
开源平台的简介	*简要概述开源平台的建设方案和服务内容等		

承诺书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天河区推进开源技术发展专项申报指南，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申请书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没有填写表格中要求提供的内容，申请书视为无效，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本单位愿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查、核实、评审专项材料的相关工作；

三、在获取资金支持后，本单位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定期汇报项目跟踪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受支持企业应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产业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受支持后按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数据报表。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2025 年天河区打造公共智能算力中心支持 项目申请书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1		手机号码 1	
邮箱地址 1		项目联系人 2	
手机号码 2		邮箱地址 2	
开户银行	*具体至支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公共智能算力中心 名称			
公共智能算力中心的简介	*简要描述公共智能算力中心的建设情况、智能算力规模以及未来建设计划等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供过智能算力服务的天河区企事业单位数（家）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天河区开展数据资源对接服务等生态活动（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天河区开展大模型应用落地等服务	*列举开展的落地服务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天河区打造公共智能算力中心专项申报指南，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申请书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没有填写表格中要求提供的内容，申请书视为无效，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本单位愿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查、核实、评审专项材料的相关工作；

三、在获取资金支持后，本单位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定期汇报项目跟踪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受支持企业应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产业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受支持后按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数据报表。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2025 年天河区强化算力要素供给支持 申报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政策依据：《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促进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字〔2024〕3号）。

（二）政策条款：第四条【强化算力要素供给】鼓励算力供应商龙头企业集聚发展，提供优质智能算力支撑。对上一年度采购智能算力超过 100 万元的企业，按照实际购买金额的 5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三）主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联系方式：信息技术发展科，020-38200174；020-38623769。

二、申报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原则上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企业；
2. 算力供应方为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依法

纳税、依法纳统的企业，供需双方不能是同一法人代表企业、隶属同一集团企业、控股企业、母子公司等情况的关联企业；

3.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单位采购智能算力超过 100 万元（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二）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支持：

1.获扶持年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获扶持年度被公安机关查处或政策兑现时仍处于刑事立案侦查阶段的；

3.申报或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

四、支持标准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购智能算力超过 100 万元的企业，按照实际购买金额的 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http://thzwb.thnet.gov.cn/policy>）进行申报，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及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受理。办理机关在申报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将申请材料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的期限，申请人按时

补正申请材料后,可以再次提交申请,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三) 决定。主管部门在申报截止后 3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形成项目支持方案。

(四) 公示。项目支持方案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兑现。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支持方案,主管部门办理奖励资金兑现。

六、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须扫描原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至申报系统,主要包含:

(一)《2025 年天河区强化算力要素供给支持项目申请书》(附件 1);

(二)承诺书-强化算力要素供给(附件 2);

(三)营业执照;

(四)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银行出具并加盖公章);

(五)企业无欠税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截止申报日之前的无欠税证明);

(六)交易双方股权穿透图;

(七)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智能算力**购买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费用佐证材料,以及产品交付清单,如递交的是采购基本合同或交易基本合同(即框架合同),需一

并提供包含具体采购货物名称、采购数量、单购价格等明细信息的采购订单。

七、办事窗口

本次采用网上申报形式，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同时在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5 开设政策兑现窗口，由工作人员现场指导企业进行线上申报。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

附件： 1.2025 年天河区强化算力要素供给支持项目申请书
2.承诺书-强化算力要素供给

2025 年天河区强化算力要素供给支持 项目申请书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1		手机号码 1	
邮箱地址 1		项目联系人 2	
手机号码 2		邮箱地址 2	
开户银行	*具体至支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企业简介	*500 字以内简要描述(企业主营业务、核心产品、技术路线、行业地位、开展的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等内容)		
供应方信息	*列举包括供应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交易金额等信息，例如 1. xxx2. xxx3. xxx		
采购智能算力 支付金额（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天河区强化算力要素供给专项申报指南，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申请书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没有填写表格中要求提供的内容，申请书视为无效，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本单位愿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查、核实、评审专项材料的相关工作；

三、在获取资金支持后，本单位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定期汇报项目跟踪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受支持企业应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产业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受支持后按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数据报表。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2025 年天河区激励智能算法研发支持 申报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政策依据：《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促进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字〔2024〕3号）。

（二）政策条款：第五条【激励智能算法研发】推动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企业加快智能算法自主研发，对上一年度完成国家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企业，按照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1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上一年度完成国家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企业，按照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1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主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联系方式：信息技术发展科，020-38200174；020-38623769。

二、申报起止时间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原则上必须满足以下基本

条件：

1.申报单位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企业；

2.申报单位为从事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研究、开发、行业应用，或围绕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方案等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3.申报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国家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

（2）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国家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

（二）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支持：

1.获扶持年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获扶持年度被公安机关查处或政策兑现时仍处于刑事立案侦查阶段的；

3.申报或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

四、支持标准

（一）对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国家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企业，按照2024年度研发投入的1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国家

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企业，按照 2024 年度研发投入的 1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支持。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http://thzwb.thnet.gov.cn/policy>）进行申报，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及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受理。办理机关在申报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将申请材料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的期限，申请人按时补正申请材料后，可以再次提交申请，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三）决定。主管部门在申报截止后 3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形成项目支持方案。

（四）公示。项目支持方案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兑现。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支持方案，主管部门办理奖励资金兑现。

六、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须扫描原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至申报系统，主要包含：

（一）《2025 年天河区激励智能算法研发支持项目申请书》（附件 1）；

（二）承诺书-激励智能算法研发（附件 2）；

（三）营业执照；

（四）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银行出具并加盖公章）；

（五）企业无欠税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截止申报日之前的无欠税证明）；

（六）对照企业符合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规模以上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须从国家统计局系统导出且行业代码须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 64、65 类）；

2.规模以下企业：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利润表）、软件著作权证书；

（七）对照企业符合的申报条件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国家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证明；

2.国家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证明；

（八）2024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含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封面）；

（九）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七、办事窗口

本次采用网上申报形式，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同时在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5 开设政策兑现窗口，由工作人员现场指导企业进行线上申报。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

附件： 1.2025 年天河区激励智能算法研发支持项目申请书
2.承诺书-激励智能算法研发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1		手机号码 1	
邮箱地址 1		项目联系人 2	
手机号码 2		邮箱地址 2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具体至支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申请类别 (同时符合多个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支持)	☐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国家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 ☐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国家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		
2024 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备注: 申请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支持资金数额为 2024 年度研发投入的 10%,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支持资金数额为 2024 年度研发投入的 10%,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以上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 _____ 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天河区激励智能算法研发专项申报指南，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申请书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没有填写表格中要求提供的内容，申请书视为无效，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本单位愿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查、核实、评审专项材料的相关工作；

三、在获取资金支持后，本单位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定期汇报项目跟踪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受支持企业应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产业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受支持后按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数据报表。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2025 年天河区完善数据要素体系支持 申报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政策依据：《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促进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字〔2024〕3号）。

（二）政策条款：第六条【完善数据要素体系】推动天河区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将数据产品以资产的形式纳入财务报表，对上一年度首次实现数据资源入表且入表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场内数据交易，对上一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场内交易金额的 1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主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联系方式：信息技术发展科，020-38200174；020-38623769。

二、申报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原则上必须满足以下基本

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软件和信息技術服务业企业；

2.交易双方不能是同一法人代表企业、隶属同一集团企业、控股企业、母子公司等情况的关联企业；

3.申报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实现数据资源入表且入表金额超过50万元；

（2）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数据交易所开展场内数据产品交易，交易金额累计达到50万元（以数据交易所提供的数据交易凭证上的交易日期为准）。

（二）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支持：

1.获扶持年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获扶持年度被公安机关查处或政策兑现时仍处于刑事立案侦查阶段的；

3.申报或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

四、支持标准

（一）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实现数据资源入表且入表金额超过50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技術服务业企业，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场内数据产品交易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50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技術

服务业企业，按照 2024 年度场内交易金额的 1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http://thzwb.thnet.gov.cn/policy>）进行申报，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及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受理。办理机关在申报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将申请材料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的期限，申请人按时补正申请材料后，可以再次提交申请，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三）决定。主管部门在申报截止后 3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形成项目支持方案。

（四）公示。项目支持方案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兑现。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支持方案，主管部门办理奖励资金兑现。

六、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须扫描原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至申报系统，主要包含：

（一）《2025 年天河区完善数据要素体系支持项目申请书》

(附件 1);

(二) 承诺书-完善数据要素体系 (附件 2);

(三) 营业执照;

(四)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 (银行出具并加盖公章);

(五) 企业无欠税证明 (由税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需体现截止申报日之前的无欠税状态);

(六) 交易双方股权穿透图;

(七) 对照企业符合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规模以上企业: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须从国家统计系统导出且行业代码须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第 64、65 类);

2. 规模以下企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利润表)、软件著作权证书;

(八) 对照企业符合的申报条件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数据资源入表的材料:

数据交易所提供的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数据资源确权、合规、评估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 2024 年度数据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2. 数据产品交易的材料:

数据交易所颁发的交易标的挂牌证书、数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数据交易所提供的数据交易凭证。

七、办事窗口

本次采用网上申报形式，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同时在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5 开设政策兑现窗口，由工作人员现场指导企业进行线上申报。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

附件： 1.2025 年天河区完善数据要素体系支持项目申请书
2.承诺书-完善数据要素体系

2025 年天河区完善数据要素体系支持 项目申请书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1		手机号码 1	
邮箱地址 1		项目联系人 2	
手机号码 2		邮箱地址 2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具体至支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申请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实现数据资源入表且入表金额超过 5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数据产品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		
一、首次实现数据资源入表且入表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填写			
首次入表金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备注：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实现数据资源入表且入表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数据产品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的填写			
2024 年度交易累 计金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备注：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数据产品场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的企业，按照交易金额的 1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天河区完善数据要素体系专项申报指南，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申请书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没有填写表格中要求提供的内容，申请书视为无效，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本单位愿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查、核实、评审专项材料的相关工作；

三、在获取资金支持后，本单位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定期汇报项目跟踪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受支持企业应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产业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受支持后按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数据报表。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年 月 日